

2006年第2辑 (总第2辑)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本辑要目

【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发展的新动向及司法保护中应注意的问题

(二)

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法官论坛】

数字时代版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的重构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与限制

论深度链接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若干问题

保护与平衡

论方法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几个问题

【法律圆桌】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专题研究

【案例评析】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侵权责任判定

商标转让的效力及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中的『合理使用』问题

从『合法来源』抗辩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经营者侵权责任认定

【裁判文书】

山东迈英德化学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赵守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虎都(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与广州虎都服装有限公司、池方平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姜法军与烟台五洲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五洲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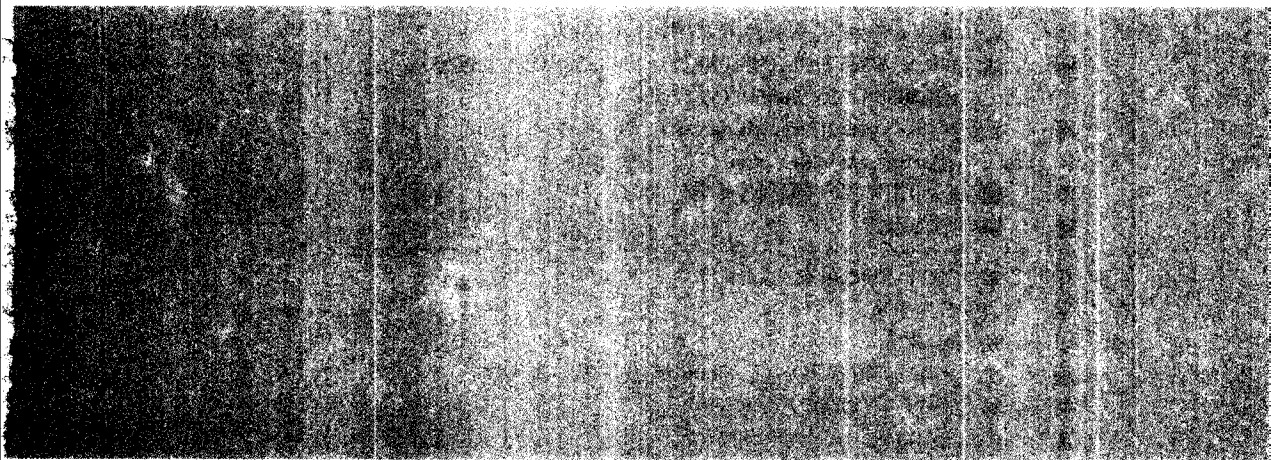
2006年第2辑
(总第2辑)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6 年. 第 2 辑: 总第 2 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217-338-8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 - 判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283 号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6 年第 2 辑 (总第 2 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刘爱卿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赵薇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7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38-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编委会

主 编 刘爱卿

副 主 编 吴锦标 于 玉 李 伟

执行副主编 欧阳明程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起 刘万生 孙永一 牟乃桂

江 勇 吴修国 李金花 李金鹏

李 琴 张晋春 张爱国 杜明贵

尚 华 官云举 郑孝义 徐清霜

陶志民 傅志强 温 刚 戴 磊

执 行 编 委 徐清霜

目 录

审 判 方 略

- 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 (1)
- 尹忠显院长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副庭长在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 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努力开创我省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新局面
——刘爱卿副院长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
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 刘爱卿副院长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世界知识
产权日”新闻发布会上的致辞 (31)

学 术 研 究

- 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发展的新动向及司法保护
中应注意的问题(二) 郑成思 (40)
- 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谭华霖 (55)
- 司法中价值衡量的必要性 李秀群 (64)

法 官 论 坛

- 数字时代版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的重构 ... 温 刚 王 辉 (77)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与限制 林洁华 (86)
- 论深度链接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若干问题
——一则案例的启示 朱秀平 (99)
- 报社期刊社丢失投稿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从罗某与青岛市文联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谈起 阎春光 (110)

保护与衡平

——论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件

- 中的举证义务 李宏军 (116)
- 论方法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几个问题 郭 静 (124)
- 专利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任广科 (131)
- 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周晖国 (138)

法律圆桌

-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专题研究 (151)

地方审判

求真务实 争先创优 以专业化促进知识产权

- 审判全面持续发展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 牢固树立“精品、创新”意识,不断提升青岛
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保护水平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

案例评析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侵权责任判定

——曲阜天博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与枣庄市

- 某汽车配件经营店商标侵权纠纷案 关光明 (194)
- 商标转让的效力及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中的
“合理使用”问题

——罗芝与淄博石蛤蟆餐饮有限公司商标

- 侵权纠纷案 吕兴勇 (198)
- 从“合法来源”抗辩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
经营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山

- 国华瓷器有限公司、宋立国著作权侵
权纠纷案 徐清霜 (206)
-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之我见

——从某市科技开发公司诉某省药业有限

- 公司、戚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谈起 ... 颜承奎 (214)

裁判文书

- 山东迈英德化学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赵守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鲁民三终字第 17 号…………… (223)
- 虎都(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与广州虎都服装有限公司、池方平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济民三初字第 132 号…………… (240)
- 姜法军与烟台五洲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五洲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烟民三初字第 3 号…………… (249)

人物风采

- 珍爱法官角色 奉献知识产权事业
——记山东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
林洁华同志…………… (258)

信息广角

1. 首例网游“私服”案宣判, 嫌疑人获刑三年…………… (261)
2. 图片复制品惹祸, Google 图片搜索被判侵权…………… (261)
3. 辉瑞公司胜诉, “伟哥”专利复生…………… (261)
4. 佳能墨盒回收案侵权成立…………… (261)
5. “苹果”之争再战法庭…………… (262)
6. “钓鱼台”商标维权成功…………… (262)
7. “蜡笔小新”商标起争议…………… (262)
8. 法院首开域名权查封先河…………… (263)
9. “好记星”官司缠身, 索赔额高达千万…………… (263)
10. 相声演员郭德纲法庭维权, 索赔 53 万…………… (263)

审判方略

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

2006 年 3 月 27 日

国办发〔2006〕22 号

为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综合协调，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为鼓励自主创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二）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明显提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紧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造、管理、运用、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要求

（三）总的要求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打破地方保护；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集中力量严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严厉打击侵权犯罪团伙；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四）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和责

任追究制。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督查制度，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问责制，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搞地方保护，甚至包庇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要加强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形成一支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数据统计和通报制度，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重点工作，组织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并注重向国外介绍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和成效。

（六）要密切关注当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方向，把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要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形势的需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订，扩大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影响。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妥善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多双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合作机制，遏制跨国跨境侵权行为。

（七）要充实商标、文化、版权、专利、公安等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基层力量，做到执法能力与承担任务相适应。同时，大力推进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八）严厉打击盗版行为。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查处通过邮政、航空、公路、铁路等渠道运输盗版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售卖盗版光盘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打击盗版书刊、教材教辅以及网络侵权盗版等行为。继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九）继续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的商标侵权行为。要重点整治侵权行为突出的商品交易市场，严格市场主办者的管理责任，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责任，对长期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且整治不力的商品交易市场，要责令限期整改，侵权情节严重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十）加大对侵犯专利权重点问题的整治力度。要提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能力与效率，以食品药品、农业及高新技术领域为重点，

加强专利权保护。继续严厉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遏制重复性、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查处冒充专利、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要从流通环节入手，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积极防范，加强监控，快速处理，坚决打击。

（十一）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要强化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查手段，提高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和效率，切断侵权货物国际流通渠道。工商、海关、专利和商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对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尤其是定牌加工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

（十二）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要开展保护展会知识产权“蓝天会展行动”，贯彻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强化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通过展会组织加工和销售假冒侵权商品。

（十三）建立全国举报投诉服务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人员，在全国 50 个城市建立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并通过完整的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等工作机制，强化案件督办。

五、建立长效机制

（十四）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要针对当前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可操作性，加大打击力度。要研究解决侵权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标准、约束滥用知识产权行为以及企业名称、商标和标志模仿知名度高的商标等问题，推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

（十五）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要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跨地区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开通中英文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搭建具有信息服务、案件督办、数据统计、状况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的工作平台，实现执法协调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有机衔接。

（十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与国内外权利人的沟通协调，及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公共服务。在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支持企业运用法律武器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防

止知识产权滥用。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十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作用。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活动，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依法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

（十八）加强宣传和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侵权案例。要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把保护知识产权法的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内容，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高等院校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纲要精神，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尹忠显院长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4月19日)

同志们：

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十一五”规划，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之际，省法院召开这次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和第21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对于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推动创新型国家、创新型省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对会议的召开暨刚才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借此机会，向全省法院广大知识产权审判法官致以亲切的问候！最高人民法院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民三庭副庭长孔祥俊同志专程来山东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正确分析形势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十五”期间，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指导、各级党委正确领导和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公正高效地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优化自主创新的法治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立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深化法院改革，完善工作机制，审判质量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加强知识产权调研和宣传工作，增进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扩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专业

审判组织,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法官职业化进程,广大知识产权审判法官的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升,司法形象越来越好。总体上看,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的势头很好。各级法院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为做好下一步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科技进步促进了经济的不断发展,影响着世界经济的结构和格局。近年来,为促进科技进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越来越关注,经济贸易领域里涉及知识产权的争端日益增多,有的甚至已经从个案诉讼逐渐演变为国家间的外交政治问题。为此,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强调要保护知识产权,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要求建设创新型国家,带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山东是一个经济大省、科技大省、品牌大省,拥有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山东经济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委八届十一次全委会和全省科技大会都提出要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促进经济社会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可以说,中央和省委的战略决策把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保护知识产权,人民法院责无旁贷。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进步,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迅速增加,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任务日益繁重,职责更加重要。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今年初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上个月召开的第21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都对知识产权审判作出了专门部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法院和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要牢牢把握形势任务的要求,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高司法保护水平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地为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社会搞好司法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全省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更加充分有效

地发挥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一) 进一步端正司法指导思想，努力为大局工作搞好服务

根据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今年全省法院将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端正司法指导思想，始终做到“坚持严格司法、坚持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省法院将制定下发活动的具体方案，各级法院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这项活动，并与做好审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正确的理念指导审判工作健康发展。要坚持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安排，紧紧围绕省委“三个亮点”、“三个一批”以及建设创新型省份等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 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去年，全省法院深入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省法院党组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年”活动，并出台了具体意见。各级法院要按照省法院的部署，以开展这项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规范化建设，紧紧抓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知识产权审判行为，推动工作健康发展。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以保护当事人诉权为重点，全面落实审判公开和透明度原则，实现法律文书上网公开；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加大对社会关注案件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社会影响；认真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加强诉讼指导，规范案件管辖，简化救济程序，方便群众诉讼，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权。要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防止司法工作的随意性，确保法官适当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

(三) 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技术性、专业性强，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多，审理难度比较大。各级法院及广大知识产权审判法官要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认真钻研法律法规，深入领会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使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符合法律规定，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大

力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特别是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重点审理好各类专利案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智力成果权，保护高新技术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保障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要加大诉讼调解工作力度，把调解结案作为重要的结案方式，更加注重说服教育，更加注重辨法析理，更加注重社会效果，努力协调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平衡好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的关系，处理好中外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紧密结合案件审理和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与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的联系、沟通，找准知识产权保护与当地经济发展的契合点，努力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四）进一步深化法院改革，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

改革创新是法院工作发展进步的动力源泉。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和省法院“一五”改革方案的要求，在改革审判工作体制、运行机制、审判方式、裁判文书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省法院制定了《全省法院二五改革实施方案》，对“二五”期间法院改革作出了安排部署，其中不少改革内容都涉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和省法院实施方案的要求，密切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研究工作规律，努力建立起符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审判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要设立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审判庭，尚不具备条件的，必须明确专门的合议庭负责审理相关案件，并尽可能做到上下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业务对口，以便于进行审判监督和工作指导。要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制，特别是要围绕诉前临时措施、案件管辖和证据制度、知识产权维持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赔偿数额的计算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不断加以改革完善。要适应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特殊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服务案件审判，加强审判管理，体现司法文明，提高司法水平。

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意识，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根本性建设，事关法院事业发展的长远和全局。多年来，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法院队伍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等具体意见，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了广大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特点决定了更需要一批具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职业型法官。下一步，各级法院特别是新近取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法院，要进一步健全审判组织，配齐配强审判人员，并保持审判业务骨干的相对稳定，防止工作的大起大落，保障知识产权审判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要大力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根据知识产权审判的特点，以发展的眼光搞好人才储备，有选择地引进一批既懂法律又懂科学的复合型人才，努力建设一支审判作风好、办案水平高、学术研究精、专家人才多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法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加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强化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法官的职业道德水平，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司法廉洁公正。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着力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和司法技能。要积极探索完善符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充分保护和调动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工作的积极性，并尽可能地创造条件，支持、鼓励他们干事创业、成长进步。要认真开展向宋鱼水、金桂兰、陈波、李昆仑等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加大对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法官恪尽职守，秉公司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努力塑造新时期知识产权审判法官的良好职业形象。

同志们，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考验，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让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团结一心，扎实工作，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努力在新的起点实现新的跨越、新的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副庭长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4月19日)

同志们：

很高兴参加山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

近年来，山东省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仅案件数量增长较快，新类型案件较多，而且办案质量较高。特别是，在一些新型的审判领域，如诉前临时措施、植物新品种等审判方面，做了很多的开拓性工作，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山东法院还下大力气狠抓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已形成一支政治素质好和业务水平较高的审判队伍。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对于山东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充分肯定的。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程度直接相关，在某种意义上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尺，而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对于发展经济和繁荣文化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山东法院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对于山东省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我受蒋志培庭长的委托，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对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示祝贺。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副院长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工作汇报后作了重要讲话，该讲话已发给各高院，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曹副院长在讲话中特别指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知识产权案件具有很强的政治敏感性和社会关注度，许多涉外案件牵一发而动全身，容易成为中外经贸关系和对外交往中的热点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注意审判工作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又要强化大局观念和讲政治；既要严格依法办案，维护法律适用的确定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又要强化大局观念和讲政治；既要遵守法律适用规则、法律推理和法律逻辑，又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反对本本主义和机械办案。在知识产权审判中，既要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又要做好利益平衡，